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芳

杨世林

2016 年 3 月 15 日